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增資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14,903,862.95元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ii)餘額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本公司完成增資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約22.86%股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由於與增資有關的其中一項規模測試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增資單獨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由於與增資有關的其中一項規模測試比率(與二零二一年增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增資協議的增資仍為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增資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4.12%權益的領耀由許女士全資擁有，而許女士為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的配偶。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目標公司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劉先生被視為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旨在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增資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故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 增資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增資。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現有股東
  - (i) 領耀；
  - (ii) 李起鳴先生；
  - (iii) 上海盛今；
  - (iv) Troy Jonathan Baker先生；及
3. 目標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上海盛今（即現有股東之一）的45%股權，因此上海盛今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4.12%權益的領耀由許女士全資擁有，而許女士為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的配偶。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目標公司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海盛今外，上文所述的領耀、現有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增資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391,889元。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註冊資本注資的 概約%
1. 領耀	30,500,000	34.12
2. 李起鳴先生	21,350,000	23.88
3. 上海盛今	19,452,700	21.76
4. Troy Jonathan Baker先生	9,150,000	10.24
5. 本公司	8,939,189	10.00
<b>總計</b>	<b>89,391,889</b>	<b>100.00</b>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目標公司增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14,903,862.95元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ii)餘額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

下表說明目標公司於緊隨本公司完成增資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註冊資本注資的 概約% (附註)
1. 領耀	30,500,000.00	29.244
2. 李起鳴先生	21,350,000.00	20.471
3. 上海盛今	19,452,700.00	18.651
4. Troy Jonathan Baker先生	9,150,000.00	8.773
5. 本公司	23,843,051.95	22.861
<b>總計</b>	<b>104,295,751.95</b>	<b>100.000</b>

附註： 佔註冊資本注資的百分比僅計算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小數點後數值可根據公司變更登記當局的要求而調整。

待本公司完成增資後，目標公司將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被視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增資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資協議及增資的相關交易文件獲妥為簽立；及
- (ii) 目標公司通過股東決議和董事會決議，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由目標公司簽署和執行相關法律文件；及
- (iii) 獨立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先決條件，增資協議將會終止。

### 支付資本

根據增資協議，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目標公司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目標公司的銀行賬戶資料以及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的事實，同時提供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的證明。本公司應在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將投資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支付到目標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目標公司應在收到本公司的投資款後15個營業日內，就目標公司的股本增加事宜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辦妥工商變更登記。

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增資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乃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考慮到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對目標公司總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場價值進行的估值約人民幣620,000,000元及增資。董事認為增資的金額屬公平合理。

### 注入資本的用途

本公司注入的資金須根據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和經營計劃，在增資完成後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擴張或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其他用途。

##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繼續由五名董事組成。

## 本公司的權利

除本公司外，目標公司的股東無權要求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參與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即領售權）。在本公司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後，如果目標公司將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向目標公司的有意新投資者提供領售權的建議應事先得到本公司的書面批准。

如果任何現有股東擬將其在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將有優先權根據相同條款收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權。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i)半導體和新材料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和技術轉讓；(ii)半導體材料和設備的銷售；(iii)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凡依法須經批准的業務，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

以下為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237	2,713
除稅後溢利淨額	227	2,752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43,294,000元。

## 進行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以及金屬產品貿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增資實屬投資良機，並符合本集團的願景，即投資於具有可觀前景的目標公司或業務。增資讓本集團得以加大其對目標公司及其業務活動的投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增資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由於與增資有關的其中一項規模測試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增資單獨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由於與增資有關的其中一項規模測試比率(與二零二一年增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增資協議的增資仍為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增資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4.12%權益的領耀由許女士全資擁有，而許女士為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配偶。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目標公司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劉先生被視為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旨在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持有2,311,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5%），並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增資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故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的增資協議條款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50,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的公佈中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增資
「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增資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領耀、李起鳴先生、上海盛今及Troy Jonathan Baker先生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領耀」	指	領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許女士
「劉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劉子毅先生
「許女士」	指	許夢然女士，劉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上海盛今」	指	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i)由本公司最終擁有45%權益；(ii)由李鵬和申雲燮最終擁有30%權益；及(iii)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25%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鎩特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子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http://www.jbu.com.cn)」。